

且末县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 50%县市奖励制度补助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 50%县市奖励制度补助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 50%县（市）奖励制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新人口发〔2011〕25 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1. 本人及配偶均为县行政区域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；
2. 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可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农村少数民族夫妻；
3. 按生育政策自愿少生育一个孩子，并领取《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》，或自愿少生育两个孩子，并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；
4. 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以内；
5. 自愿采取一项长效节育措施；
6. 离婚、丧偶，现有两个子女已领取《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》

或现有一个子女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且年龄在 40 至 49 周岁的农村少数民族女性可纳入特殊奖励范围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经审核确认符合特殊奖励制度的家庭，从第二年起，按每人每年 720 元的标准终身发放奖励金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。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 50%县市奖励制度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且末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朱占彪，联系电话：18095855120

经办人（科长）：梁艳，联系电话：15276152000

2.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徐海，联系电话：17709968655

经办人（科长）：祖农斯拉木，联系电话：13899044743

3.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许爱红，联系电话：15276265862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王东东，联系电话：14799468616

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12 日